

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 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印发〈泌尿系统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108号）和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的要求，以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12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文件精神，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市医疗保障局拟制定全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具体方案如下：

一、需定价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范围

定价范围为：《通知》公布的“血液透析费”等21项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相应加收项目（见附件1）。

二、拟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通知》公布了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省最高限价。我市血液透析类项目价格以平移为原则，根据开展价格和成本调查的情况，在确保患者负担不增加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地市间价格的比价关系、居民价格消费指数、医保基金承受能力、

次均费用增幅等因素拟定价格：1.根据成本调查，泌尿系统透析类价格项目实际测算成本均高于省最高限价。2.根据项目映射，以价格平移为原则，避免调增价格增加患者和医保基金负担。3.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项目，按省最高限价下浮 5%拟定三级医疗机构政府指导价，其中调整价格后降幅较大的项目按省最高限价拟定。4.我市现行价格高于珠三角周边城市价格的项目，参考广州、深圳现行价格水平拟定。5.考虑透析类项目的特殊性，儿童加收项定价为 0，减轻患者家庭负担。6.原则上二级价格在三级的基础上下浮 8%，一级价格在二级的基础上下浮 8%，不同级别医疗机构成本差异化小、均质化程度较高的医疗服务项目，不设价差，实行不同等级医院同价。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批定价价格将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执行。待履行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公平竞争性审查、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审议等定价流程后，印发通知文件执行。同时按《通知》要求随文下发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废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附件：1.惠州市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关于《惠州市公立医疗机构泌尿系统透析类医疗服务项目定价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惠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7月2日